



3101151357334537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能源〔2022〕465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浦东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新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力度，促进光伏产业发展，根据《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浦府〔2017〕6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 2022 年度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5月7日期间，在新区范围内投资建成的单个装机容量不低于1兆瓦（MW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项目单位应为浦东新区依法设立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，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（对于项目单位为临港地区企业，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组织申报）；

2. 项目审批手续完备规范；

3. 项目建成并完成并网接入；

4.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；

5. 项目投资主体信用状况良好；

6. 一个建设主体只能申报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浦东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申请表》；

2. 投资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 项目备案文件；

4. 新区供电公司出具的项目并网验收意见；

5. 项目审价报告；

6.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给予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（光伏相关部分投资总额）20%的一次性补贴。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项目，申报单位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

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浦东新区市民中心（合欢路 2 号）211 室。

（联系人：新区发改委能源处 吴华东 28282582）

区发改委将按照《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组织力量开展申报项目评审、补贴项目审定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浦东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申请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14 日